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27号
债券代码:122135　　债券简称:12宝泰隆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0

●回售简称:宝债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3月27日至4月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11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12宝泰隆”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债券简称:12宝泰隆,债券代码:122135)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2宝泰隆”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7.30%不变;

2、根据《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2宝泰隆”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11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2宝泰隆”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内(2015年3月27日至4月2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宝泰隆”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2宝泰隆”票面利率的决定;

4、“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11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宝泰隆”债券,请“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11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宝泰隆	指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宝泰隆、本期债券	指	2012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宝泰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本次回售登记日	指	“12宝泰隆”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5年3月27日至4月2日
付息日	指	在“12宝泰隆”的计息期间内,每年4月1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11日为休息日,因此顺延至其后下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4月13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宝泰隆”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宝泰隆”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11日为休息日,因此顺延至其后下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4月13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宝泰隆;

3、债券代码:122135;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00 万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07号”;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7.3%,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起息日:2012年4月11日;

9、付息日:2013 年至2017 年每年的4 月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3 年至2015 年每年的4 月11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之日直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资信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5月28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利率调整:在“12宝泰隆”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在第3个付息日不上调“12宝泰隆”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12宝泰隆”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维持7.30%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0,回售简称:宝债回售;

2、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3月27日至4月2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4月13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宝泰隆”,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1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0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30%,每手“12宝泰隆”(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宝泰隆”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12宝泰隆”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价格

根据《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登记期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 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4月2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4月2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0,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 年4月13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5年3月24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5年3月25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3月26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3月27日至4月2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15年4月7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5年4月13日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宝泰隆”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13日),以100 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宝泰隆”债券。请“12宝泰隆”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宝泰隆”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12宝泰隆”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7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8.40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2宝泰隆”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2宝泰隆”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维舟
电话:0464-2915999
传真:0464-2915999

2、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华　孟冬
电话:0755-21516682　0755-21516681
传真:0755-8302565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费琳
联系方式:021-68419135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0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5日在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义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1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金鸿能源”)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0.64%。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41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4年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82,464,454股新股,发行价为21.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39,999,979.40元,扣除发行费用44,332,464.4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95,667,514.9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2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250344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截至2015年3月24日)	对应的闲置募集资金
1	衡阳-常宁水口山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155,660,000.00	-	155,660,000.00
2	应县-张家口输气管道支线工程项目	785,050,000.00	-	785,050,000.00
3	张家口市宣化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282,780,000.00	23,000,000.00	259,780,000.00
4	LNG和CNG加气站项目	173,190,000.00	4,000,000.00	169,190,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0	268,000,000.00	32,000,000.00
合计		1,696,680,000.00	295,000,000.00	1,401,680,000.00
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额				1,697,099,979.40
已支付的除保荐承销费外的发行费用				1,082,464.45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595,291.71
截至2015年3月24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02,612,806.66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截止到2015年3月35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生。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将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本次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为2,059.75万元。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同时,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当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公司应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1、金鸿能源已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金鸿能源内部制度的规定;

2、金鸿能源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金鸿能源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金鸿能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提升金鸿能源的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金鸿能源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2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5日在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5-01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文化教育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文化教育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560万元(人民币,下同)与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证创投”)共同投资成立并购基金管理公司,并与广证创投、并购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文化教育产业并购基金,主要对文化艺术教育产业链优质标的进行股权投资和培育,推动珠江钢琴文化艺术教育业务的产业化发展。

详见2014年12月12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文化教育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并购基金管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珠海市广证珠江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号:440003000061249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业路118号1栋219-468室

5、法定代表人:梁伟文

6、注册资本:200万元

7、经营范围: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及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具体信息请登录横琴新区门户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5-01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企业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风险提示

1、经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文化教育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珠江钢琴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教育投资公司”)与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证创投”)共同投资成立并购基金管理公司,并与广证创投、并购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市广证珠江文化教育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教育基金”),主要对文化艺术教育产业链优质标的进行股权投资和培育,推动珠江钢琴文化艺术教育业务的产业化发展。

详见2014年12月12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文化教育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2、文化教育投资公司、广证创投及福建埃诺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诺教育”)于2015年3月24日签署了《投资意向书》,教育基金拟与埃诺教育在福建省福州市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从事数字化课程开发、加盟管理及周边产品销售等业务。本投资意向书属于相关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将就后续具体相关事项进行磋商,在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教育基金与埃诺教育另行签署正式的《合资协议》及其他协议用于具体执行,待签署最终协议后,以最终协议内容为准。

3、本次投资无须经珠江钢琴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福建埃诺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4、法定代表人:卓强

5、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9日

6、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桔园一路120号龙苑A组团(原建新镇金山桔园一期)16#楼1层05店面

7、经营范围:对教育业的投资管理;教具、教材、教育管理系统的软硬件、乐器、玩具、电子电器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教育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中介);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礼仪服务;活动策划;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健身器材、办公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装饰材料工程设计、施工。

8、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卓强,持有100%股权。

埃诺教育与珠江钢琴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主营业务

埃诺教育是一家以幼儿音乐艺术教育为消费群体的教育及研发机构,主要业务包括开发三岁以上幼儿艺术教学课程、课程教学软件及线上线下APP辅助学习系统、课程加盟推广及销售教材、教学配套用数码钢琴、教学配套用智能声学钢琴等。埃诺教育致力于将台湾的优质幼儿课程引进大陆地区,目前已合作引进和研发的课程包括爱上键盘课程(3-5岁)、爱上乌克丽丽课程(3-5岁),后续计划引进课程有:魔法小提琴课程(3-5岁)、围棋(4-6岁)、奥尔夫古筝(3-5岁)等,后续计划研发课程包括有:国学课程、礼仪课程等。

10、埃诺教育核心团队成员

卓强	总经理	福建埃诺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金昕仪教育集团创始人,曾学习于南京艺术学院钢琴修造专业、厦门大学经济学院MBA课程。国家高级钢琴调律师,福建省钢琴艺术专家指导委员会常务理事,福建省闽江学院客座教授。
吴力莉	课程研发主任/课程培训中心主任	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学前教育系。曾任职中国人民解放军73121部队幼儿园,阳光国际幼儿园教研组长,世纪星幼儿园园长。高级育婴师,逻辑狗思维训练讲师,奥尔夫音乐教育高级讲师。曾创办过少儿潜能开发培训学校。曾荣获福州市教育论文评比二等奖,晋安区第六届幼教年会论文一等奖,编写的音乐教育论文多次汇编入《幼儿教育》、《音乐教育》等刊物。先后被晋安区教育局评为民办教育先进工作者,福州市教育先进工作者。
林 超	企划部经理	厦门大学新闻学硕士,曾任职百视广告(漳州)有限公司担任制作总监,万视传媒(漳州)有限公司担任制作总监,厦门龙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曾参与拍摄制作二十集电视专题片《风流古韵话漳州》;作为主创人员参与摄制二十集系列专题片《百年鼓浪》;作为主创人员参与摄制百集大型系列电视专题片《漳州故事》荣获福建省电视新闻类二等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摄制二十集历史文化专题《历史漳州》;作为主创人员参与摄制漳州电视台大型文化类栏目《闽南风》。
张能伟	软件研发主任/美术主审	毕业于福建省教育学院艺术设计系,从事动漫产品开发相关工作9年,2006年参与中国移动手机动漫业务的业务开发,2008年参与了腾讯互娱系统(腾讯互动娱乐应用开发组)的相关产品研发工作,如《QQ宠物》,《洛克王国》等大型儿童线上游戏社区,积累了丰富的儿童游戏应用研发经验。目前负责埃诺教学系统的产品规划及研发工作。
陈庚荣	后台数据框架设计师	从事游戏开发工作8年,先后参与腾讯QQ游戏、腾讯企鹅社区、摩尔庄园、洛克王国等大型儿童社区游戏的程序开发工作,拥有扎实的AS3.0语言功底,及丰富的游戏开发经验,对于大型交互软件开发思路清晰。从事AIR多媒体桌面软件应用开发2年,现任埃诺多媒体程序主程序。
吕瑞玲	课程研发专家	台湾台中教育大学音乐学硕士,受颁台湾文化局儿童钢琴教师资格,多年在台湾三叶音乐教育基金音乐班任讲师。
吕苑菁	课程研发专家	英国国立埃塞特(Exeter)大学音乐教育硕士 爱丁堡幼儿园乌克丽丽教学 维也纳检定机构评审 胜利钢琴钢琴比赛评审 2010年远赴日本研修流行日本50多年的乌克丽丽教学模式,在台湾培训乌克丽丽师资超过600人 著作:爱上乌克丽丽系列教材(台湾热销10万册)
陈韬	大区经理	黑龙江省物资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1年任职于广州大千琴行业务员,2002年任职于福州大千琴行区域经理,2004年任职于福州弘音琴行业务经理,2007年至今任职于福州金昕仪乐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廖承俊	大区经理	福建师范大学市场营销专业,2001年开始从事吉他教学工作,2004年创建六弦音坊音乐工作室,2006年创立A小调琴行,2007年至今任职金昕仪教育集团运营部经理,结合自身专业及兴趣有多年培训行业推广营销的经验。2004年参加福建省《好歌伴我成长》原创歌曲大赛 获得第二名的成绩;2005年参加第五届全国吉他大赛,获得民谣弹唱组银奖。
王晨昀	大区经理	逾6年品牌企划、营销策划、产品运营、商务管理、项目管理等工作经验;逾3年团队管理经验;曾企划并执行的方案包括高端信息化演示厅、CMMB手机电视频道、大型演唱会歌友会、校园系列巡演活动、高端行业客户品牌服务活动;熟悉移动互联网、通信行业业务体系及运营模式;长期服务于高端行业客户、运营商,有渠道拓展、大客户维系、品牌服务、数据信息业务运营等工作经验;热爱艺术事业,有唱片公司艺人经纪资源,合作过的版权资源及艺人资源包括海蝶唱片、华研国际、天娱传媒、鸟人艺术等公司,曾合作过的艺人有林宥嘉、炎亚纶、安心亚、许飞、曹轩宾、品冠、叮当、严爵等,热爱艺术文字工作,作品《如果多余》获华研国际第五届全球华人词曲创作大赛 作词组十佳作品。
林于绚	课程讲师	中华台北中山大学音乐系、英国国立埃塞特(Exeter)大学音乐教育硕士。
张于雯	课程讲师(顾问)	英国皇家音乐学院钢琴演奏专业。
贾乃参	课程讲师(顾问)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音乐系,获得福州大学至诚学院新生歌手大赛十佳歌手及最佳人气奖、第三届“SUPER GIRL”大赛季军、艺术全能大赛团体第一名,奥尔夫音乐教育讲师。

三、投资标的介绍

教育基金拟与埃诺教育在福建省福州市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珠江埃诺教育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珠江埃诺”或“合资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5、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教育基金,持有51%股权;埃诺教育,持有49%股权。

6、出资方式:全体股东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主营业务:数字化课程开发、数字化课程及教室加盟管理、及周边产品销售,包括教材、教学配套用数码钢琴、教学配套用智能声学钢琴等周边产品。

四、投资意向书的核心内容

1、珠江埃诺的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分期缴纳。

2、珠江埃诺主要从事数字化课程开发、加盟管理及周边产品销售,其中配套教学所使用的乐器由珠江钢琴提供。

3、埃诺教育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将成为一家持股型公司,不再进行任何的具体经营业务。埃诺教育同时将其所有与合资公司经营性业务有关的合同、资产及人员转移/转让给合资公司,其中与合资公司业务有关的资产(包括爱上键盘及乌克丽丽的课程以及与此有关的软件APP)将由埃诺教育以无偿方式转让给合资公司,埃诺教育及其实际控制人卓强先生承诺转移到珠江埃诺的所有资产、软件APP、数字化课程等均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若因此产生的损失,由埃诺教育及其实际控制人卓强先生承担。

4、合资公司设立三名董事,其中二名由教育基金委派,一名由埃诺教育委派;董事长由教育基金委派的董事中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任免。

5、合资公司设一名监事,由教育基金委派。

6、绩效考核超额奖励:合资公司实际绩效达到并超过考核目标,提取超额部分的30%奖励经营团队,奖励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拟订,报董事会批准。

7、利润分配:合资公司每年度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30%。

五、本次拟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教育基金是公司实施文化艺术教育产业发展的项目培育平台,专注于投资文化艺术教育产业链的艺术教育培训机构、互联网教育机构及其他文化教育机构。

教育基金与埃诺教育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将整合埃诺教育优质教学课程资源、客户资源及教师资源等,开发覆盖钢琴及其他乐器学习的数字化标准课程,并结合智能声学钢琴及配套APP实现教师、家长、学生在线互动教学,加快珠江钢琴艺术教育内容体系建设,最终实现以内容为核心,贯通互联网教育平台和实体培训机构的一体化运营体系,加快公司向综合文化企业的战略转型,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投资意向书,本次投资为文化教育投资公司的参股企业对外投资,不会对珠江钢琴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上述合作事项仍处于意向阶段,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141、B类基金代码001142)于2014年3月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49号),并于2015年3月16日获得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5]646号)。本基金已于2015年3月2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3月27日。

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本基金已满足基金法律文件相关募集规模要求。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5年3月27日提前到2015年3月26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5年3月26日,2015年3月27日起(含该日)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mfcte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航天信息(股票代码:60027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航天信息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32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凌粮油")股票于 2015 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5-012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煌钢构")董事会于2015年3月25日收到董事于渭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于渭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于渭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公司不存在因董事辞职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于渭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贡献和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5-009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9日起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进驻公司开展相关工作,非公开发行方案仍在筹划中,公司将于近日确定并披露相关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17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鲁科字[2015]33号文件,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再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7000198,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31日,资格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公司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